

# 2022桃園學學術研討會 徵稿辦法

## 一、計畫背景：

桃園市政府於2014年改制為直轄市，人口約200多萬人，族群包含閩南、客家、外省族群、馬祖鄉親，更有許多新住民落地生根，注入多元的文化氣象。為了讓市民瞭解過去的歷史，2016年策劃出版《桃園文獻》半年期刊，希望藉由研討在地知識，有效地保存相關資料，並持續定期以兩年一屆舉行本案研討會，2016年舉辦天光雲影—「桃園地方社會學術研討會」、2018年舉辦「經緯桃園-2018桃園學研討會」、2020年「物、空間與歷史記憶-2020桃園學研討會」，持續累積在地學術能量與區域研究，並邀集人員推廣至國高中教師參與，將學術能量注入基礎教育。

## 二、徵稿主題：「桃園航空城與軍事文化資產探討」

「桃園航空城」是臺灣都市計畫史上首見的鉅型計畫，一個具有宏觀城市的長遠發展除了硬體建設外，更需要妥善的運用文化治理，以及規劃空間紋理，方能帶動整體區域的轉型。位屬區域內的本市市定古蹟「前空軍桃園基地設施群」是臺灣重要的國防軍事陣地，見證臺海的戰爭與和平。文化資產的保存與航空城都市計畫並進，創造重大建設與文化資產攜手合作，期望共同創造使歷史文化記憶與脈絡重新連結當代與在地生活需求新興城市。

本屆研討會旨於因應2021年航空城都市計畫區段徵收正啟動，且部分區域開始動工，期望透過與會專家、學者及各領域專家之知識視野，對於本市「航空城區域」內交通、經濟、生活等各類議題的探討；及桃園地區「軍事文化資產」包含具教育歷史而屬不同性質之文物，包含建物、雕堡、軍事裝備、武器、照片、地圖、服飾等物件或指具有歷史意義之軍事遺跡及景觀等2大主題，進行對話與歷史分析，以保存相關史料與開創當代研究命題，進而建構於桃園學的厚度與深度，並作為未來發展桃園市文獻資料庫之重要基礎。

## 三、活動辦理資訊

(一)辦理時間：111年9月2日（週五）至9月3日（週六）

(二)辦理地點：桃園市綜合會議廳201會議廳（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1號）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四)執行單位：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本局委託廠商

(四)聯絡資訊：

1.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

黃翔萱小姐（03-3322592分機8610）

2. 執行廠商：聯繫方式請隨時關注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最新消息。

## 五、收件辦法暨投稿須知

### (一) 第一階段：摘要審查

1. 摘要投稿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3 日（週五）24:00 前。
2. 摘要審查結果公告與通知：2021 年 12 月 20 日（週一）。
3. 請於上述期限前備齊資料，以電子檔寄至電子信箱 [10034501@mail.tycg.gov.tw](mailto:10034501@mail.tycg.gov.tw)。  
主旨請標明「2022 桃園學學術研討會論文摘要」，摘要檔名請標明：「第一階段論文名稱\_作者\_」，以利進行審稿作業。摘要投稿說明事項如下：
  - (1) 請填妥「附件一、投稿申請表」。
  - (2) 摘要字數以 500 字為原則(含研究問題、研究目的、研究方法與研究發現)。
  - (3) 關鍵字以 5 個為限。
  - (4) 投稿人收到本局電子郵件回覆函即完成投稿流程，未收到者請來電確認。
4. 審查與公告：由本局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匿名論文摘要審查。審查結果將於 2021 年 12 月 20 日（週一）於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官網－最新消息項下公告（網址為 <https://reurl.cc/V53xmZ>），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查結果。

### (二) 第二階段：全文審查

1. 全文收件截止日期：2022 年 6 月 10 日（週五）24:00 前。
2. 全文審查結果公告與通知：2022 年 7 月 4 日（週一）。
3. 僅接受以電子郵件方式繳交論文全文，全文請寄至電子信箱 [10034501@mail.tycg.gov.tw](mailto:10034501@mail.tycg.gov.tw)，逾期視同棄權，並請於信件主旨標明「2022 桃園學學術研討會論文全文」，全文檔名請標明：「第二階段論文名稱\_作者\_」，以利進行審稿作業。全文收件說明事項如下：
  - (1) 論文全文不得為已出版者，文責自負。
  - (2) 論文字數以不超過 20,000 字為原則，論文全文格式規定請參考「附件二、論文全文書寫格式」。

4. 審查與公告：由本局及委託廠商規劃，送請相關專家學者進行論文全文審查。審查結果將於 2022 年 7 月 4 日（週一）於桃園市政府文化局官網－最新消息項下公告（網址為 <https://reurl.cc/V53xmZ>），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查結果。

### (三) 第三階段：發表全文

1. 發表全文（含摘要）收件截止日期：2022 年 8 月 5 日（週五）24:00 前。
2. 僅接受以電子郵件方式繳交發表全文，全文（含摘要）請寄至電子信箱 [10034501@mail.tycg.gov.tw](mailto:10034501@mail.tycg.gov.tw)。主旨請標明「2022 桃園學學術研討會發表全文」，論文全文檔名請標明：「第三階段論文名稱\_作者\_」，以利進行會議手冊編印作業。
3. 請填妥「附件三、作者基本資料表」，紙本請寄至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並於信封標明「第三階段\_作者基本資料表」，以郵戳為憑。

### (四) 第四階段：論文發表簡報檔

1. 論文發表簡報檔收件截止日期：2022 年 8 月 19 日（週五）24:00 前。
2. 僅接受以電子郵件方式繳交論文發表簡報檔，若檔案過大，則不在此限，得以光碟寄送。簡報檔請寄至電子信箱 [10034501@mail.tycg.gov.tw](mailto:10034501@mail.tycg.gov.tw)。主旨請標明「2022 桃園學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簡報檔」，簡報檔檔名請標明：「第四階段論文名稱\_作者\_」。作者應至少有一人出席研討會進行口頭發表。

### (五) 第五階段：論文收錄與刊登

1. 論文完稿收件截止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週五）24:00 前。
2. 論文口頭發表且經審查委員評審通過，並收錄《2022 桃園學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3. 請簽署「附件四、著作權授權同意書」，請親自簽名並蓋章，以利進行論文集出版作業。紙本請於上述期限內寄至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並於信封標明「第五階段\_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以郵戳為憑。

## 六、收件地址與聯絡方式

### (一) 郵寄地址：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1 號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

(二) 聯絡方式：

1.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資產科

聯絡人：黃翔萱小姐

聯絡電話：03-3322592 分機 8610

電子信箱：[10034501@mail.tycg.gov.tw](mailto:10034501@mail.tycg.gov.tw)

2. 執行廠商：聯繫方式請隨時關注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最新消息。

(三)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最新消息網址：

<https://reurl.cc/V53xmZ>

### 七、重要日程

日期	事項
2021 年 12 月 3 日（週五）24:00 前	第一階段：摘要投稿截止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週一）	第一階段：摘要審查結果公告與通知
2022 年 6 月 10 日（週五）24:00 前	第二階段：全文收件截止日
2022 年 7 月 4 日（週一）	第二階段：全文審查結果公告與通知
2022 年 8 月 5 日（週五）24:00 前	第三階段： 1. 發表全文（含摘要）收件截止日（以電子郵件繳件） 2. 作者基本資料表收件截止日（以郵寄紙本繳件）
2022 年 8 月 19 日（週五）24:00 前	第四階段：論文發表簡報檔收件截止日
2022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3 日	辦理「2022 桃園學學術研討會」
2022 年 12 月 30 日（週五）24:00 前	第五階段：論文收錄與刊登 1. 論文完稿收件截止日（以電子郵件繳件） 2.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收件截止日（以郵寄紙本繳件）

### 八、審查與文責

- (一) 論文摘要由本局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匿名審稿，以維持論文品質與水準。
- (二) 投稿之論文本文（含摘要）若涉有抄襲或違反學術倫理、現行法規等行為，以及繕打、排版等非本局疏漏之情事，相關責任由作者自負。
- (三) 投稿之論文本文全部或部份內容未曾於其他刊物出版，及無一稿多投之情

事，相關責任由作者自負。

(四) 論文摘要與全文經錄取後，本局視為已取得作者之非專屬授權，以非營利形式刊載於「2022 桃園學學術研討會」相關平台，或成冊出版。

## 九、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研討會係由桃園市政府文化局主辦，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公告以下事項：

1.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2. 蒐集目的：活動參與、身分確認、聯絡通知、統計等。
3. 個人資料類別：中英文姓名、就讀／服務單位、系所／職稱與通訊地址、電話、傳真號碼、電子信箱等，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投稿人之資料。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上述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境內地區。
6. 利用對象及方式：由本局在蒐集目的之範圍內予以利用。
7. 若您未能提供個人資料，將可能導致未能參與本局相關活動。
8. 投稿人並享有個資法第 3 條揭槩之權利：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若欲行使上述權利，請洽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產科黃翔萱小姐，03-3322592 分機 8610。

十、本局得保留上開辦法、規則、議程變更之權利。